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46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戴廣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9,844元，及其中224,425元，自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75%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係於114年9月5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電子遞狀日可查（見司促卷第5頁）。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（視為起訴）前已發生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0,508元【計算式：229,844元+224,425元 \times (16/365) \times 6.75%=230,50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2,820元。

二、提出準備書狀（附繕本）到院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張孝妃